

证券代码：600735

证券简称：新华锦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##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#### 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担保对象	被担保人名称	新华锦集团山东海诚进出口有限公司
	本次担保金额	500 万元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0.00 万元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：前期未担保预计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：

#### 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.0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20,20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16.75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 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支持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锦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海诚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锦海诚”）的业务发展，在综合分析新华锦海诚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的基础上，公司拟为新华锦海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## 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锦海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。

## （三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(%)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(%)	截至目前担保额度(1)	截至目前担保余额	本次新增担保额度(2)	本次担保额度(3) = (1) + (2)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比例(%)	是否关联担保	是否有反担保	预计担保有效期
新华锦	新华锦海诚	63.75	47.77	0	0	500	500	0.41	否	否	自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被担保人名称	新华锦集团山东海诚进出口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资子公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股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新华锦海诚为公司持股 63.75%的控股子公司
法定代表人	王小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70202754471482B
成立时间	2003 年 9 月 17 日

注册地	青岛市香港中路 20 号黄金广场北楼		
注册资本	400 万元		
公司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	
经营范围	工艺美术品、纺织品、日用百货、家具、草柳苇制品、服装鞋帽、抽纱制品、玩具、机电设备、家电产品、橡胶制品、五金交电的销售；资格证书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 (万元)	项目	2025 年 3 月 31 日 /2025 年 1-3 月 (未经审计)	2024 年 12 月 31 日 /2024 年度(经审计)
	资产总额	1,192.39	1,488.78
	负债总额	569.56	847.23
	资产净额	622.83	641.55
	营业收入	715.01	3,844.98
	净利润	-18.72	-56.19

### 三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上述担保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，且其经营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。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，上述担保符合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，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。本次担保是为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34,500 万元人民币，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0,200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6.75%。其中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

19,7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6.33%；全资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.41%。

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0 日